内教研发﹝2022﹞1号

关于对«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»

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盟市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教学研究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、优化我区义务教育阶段作业管理，促进作业设计改革，提高作业质量，减轻学生负担。自治区教研室组织骨干教研员和教师编写了«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»，为使本指南切实有效地为广大师生服务，现将本指南征求意见稿下发各盟市，请各盟市按要求进行征求意见工作。

1. 征求对象

各盟市中小学校相关学科小学教师和初中教师，相关学科盟市和旗县区教研员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由各盟市教研室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工作，并形成意见报告。

2.意见报告内容要包括总体意见和各学科意见两个部分，重点突出存在问题和修改意见。

3.各盟市于2022年1月18日前将意见报告电子版（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）报送自治区教研室。

邮箱地址： zhangyang871102@163.com

联系人：张扬 电话：0471-2857107

附件：

«内蒙古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 施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»

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

2022年1月5日